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范春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張智揚